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55,966,9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0.95%）的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农投资”）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616,85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二）截止本公告日，成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5,966,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616,85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规定。（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成农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解除限售。成农投资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成农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减持股份期间，成农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 380,842,772 股变更为 380,538,204 股，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成农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